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述方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9）、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

现因《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9）、《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内容有误，需终止《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相关流程（即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权益分派业务）。公司将按照更正后的权益分派预案，即《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重新确认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重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对上述事宜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